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1800**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1800**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1800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18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45,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45,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扣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 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http://www.gaoming.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35号

联系方式: 0757-88828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586号之二商铺

联系方式: 0757-88638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小姐

电话: 0757-886383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加了系统水印的投标文件打印的纸质版，否则视为无效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二）前往开标现场递交资料的授权代表须为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递交资料后即可离场。

（三）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与现场评标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签到及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

（四）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电子标书制作注意事项：**（1）**因电子采购文件格式固化的原因，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自行编制并提供完整的清单报价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2）**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办理电子签章的，可以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再扫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项目系统建设。②完成项目系统建设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两个月），在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同步进行试点企业接入服务，并按要求在期限内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自通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成交供应商在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试点企业集成接入服务，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第三方机构（如有）共同到试点企业进行验收，并由成交供应商出具试点企业接入服务验收合格报告）。③项目系统在试运行满两个月且成交供应商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后进行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运行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40%，项目初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30%，余款30%的支付以50家试点企业为基数，自通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成交供应商每完成一家试点企业的集成接入服务，可得余款（即合同价30%中的2%款项），采购人最终以实际接入数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余款；成交供应商在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试点企业集成接入服务，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第三方机构（如有）共同到试点企业进行验收，并由成交供应商出具试点企业接入服务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在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费用累计最高可得合同价的30%。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成交通知书；3、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因成交供应商延迟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要求	1期：详见技术参数中“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45,400.00元，响应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2、报价均应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含软硬件）购置、安装集成、调试、培训、验收、维护、售后服务、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版权费、专利费、等保测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建设的全部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并应包含本次招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项	1.0000	1,545,400.00	1,545,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建设背景</p> <p>泛园区“智慧消防”监督管理平台项目建设遵循统一的数据接口规范，采用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的分层体系架构，依托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建设数据采集中心、数据分析中心和可视化展示系统。通过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采集消防数据、设施物资、火灾隐患等消防安全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将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医疗园区、教育园区、家具产业园、物流园区、电力能源园区、实体企业等重点单位，社区、出租屋、群租房、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数据、重点部位监测数据、重点单位内视频数据等数据推送到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结合各类专家知识库进行分析、挖掘，实现监督管理监测、报警通报、快速响应等功能，并以可视化方式直观呈现。</p> <p>(一) 建设依据</p> <p>1.智慧城市及园区类标准</p> <p>(1)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 36333-2018)；</p> <p>(2) 《智慧城市SOA标准应用指南》(GB/T 36445-2018)；</p> <p>(3)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制定的要求》(GB/T 34680.1-2017)。</p> <p>2.信息系统类规范</p> <p>(1) 《计算机软件工程国家标准汇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1-8)；</p> <p>(2)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p> <p>(3)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p> <p>(4)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p> <p>(5)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p> <p>3.云计算建设规范</p>

- (1) 《云计算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功能要求与架构》（YD/T2806-2015）；
- (2) 《云计算安全框架》（YD/T3148-2016）；
- (3)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14）；
- (4) 《云计算基础设施系统安全规范》（DB44/T1458-2014）。

4.信息安全类标准

- (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5.建筑类标准规范

- (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7)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
- (8) 广东省、佛山市政府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二) 总体要求

(1)本技术规范书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实施的系统在软硬件产品性能、技术指标、服务内容等方面的配置应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人的要求。

(2)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工程竣工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源程序、代码和各种文档的版权，并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3)响应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投标产品、设计文件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在中标后完成详细设计，并交由业主和原设计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后才能施工。

(4)响应供应商应遵循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利于今后发展的原则，结合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进行系统设计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的配置。

(5)作为系统集成商的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无论采购人在网络中选用厂家的设备（同类接入设备应支持三个品牌以上的设备接入）时，响应供应商都可负责集成并实现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功能。

(6)对于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备，要求附带1年7×24小时维护；同时，响应供应商要保证不论提供的设备是否还生产，在维护期内采购人均可得到备件。

(7)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分析本技术规范书中各系统的性能指标、功能及扩展性等方面的要求，并应对相应要求进行响应，响应供应商投标的产品性能和功能指标应完全满足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若后期实施过程中实际使用产品无法满足要求，由响应供应商及时补足和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响应供应商应仔细理解各系统本期建设和后期扩展的需求，提供的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

(9)在工程终验前，若采购人有新标准（如公司规范、标准和文件）出台，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新标准的要求在一定时限内（以双方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升级所提供设备和系统的软件版本，以满足新标准要求。

(10)对于设备接入及物联网系统，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书所提需求。其中平台需要有能力和接入采购人和试点企业现有烟感、可燃气体监测设备或子系统数据。平台提

供统一化接入接口，现有烟感、可燃气体监测设备或子系统应支持接入协议。

(11)本技术规范书给出了系统及相关软硬件技术、性能、服务等方面应满足的各项要求，这些要求将在以后的各章节中列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技术规范书要求并结合自己所能提供的应用软件及硬件，给出详细的响应供应商案书。

(12)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本规范书）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13)所有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中所涉及到的所有项目包括技术、软件等）所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建设内容

泛园区“智慧消防”监督管理平台项目拟规划以下建设内容：

（一）建设泛园区社会化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在汇聚整合消防部门数据资源、强化“纵向贯通”基础上，重点强化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横向交换”，形成外部数据“为我所用”、输送数据“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发现问题、追溯问题根源，追溯火灾事件责任源头，对攻击威胁源形成反制和威慑，变被动响应为主动出击。该系统主要面向动态数监测平台和云安全数据存储中心，提供消防安全信息网上录入、巡查流程网上管理等分析功能，强化落实主体责任，重点将监管部门、行业部门消防管理责任纳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一张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行业领域同步落实消防管理，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监管部门、行业部门、基层组织、社会单位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二）建设泛园区智慧消防综合防护系统

利用云平台和大数据服务，集合火灾单位建筑物情况、“水、电、气”管路情况等生成三维动态数字预案，根据遥感影像数据、高程模型数据、数字地图数据和栅格地图数据生成城市三维景观模型数据。以大数据挖掘为核心、以虚拟与现实相结合为手段，为消防部门提供信息资源共享和专题产品服务，为各级政府的政务管理平台提供综合支撑和决策支持。

该系统还包括应急预案信息资源系统，起到基础数据支撑作用，面向云安全数据存储中心、消防安全可视化监控中心、监督管理一体化平台、动态数据监测平台，为其他多个子模块提供应急方案。应急预案信息可以帮助组织快速应对消防安全事件，协助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更快速地进行火灾响应、更高效地进行事后责任追究。应急预案的积极有效利用也是实现消防安全事件监督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

（三）建设泛园区企业消防安全自我管理系统

以建筑为单元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消防的主要责任落实在建筑的管理处，提高各管理处的消防意识和推进了管理处的消防主体责任落实，公安消防民警只是起到监督的作用，为民警减轻了工作负担。自我管理实现建筑基本档案的采集录入以及建筑的日常检查提供WEB、APP或小程序建筑物的巡查人员、控制室值班人员通过手机APP、小程序软件扫描关联，自动生成检查表格，提供傻瓜式、菜单式的自查方式，将检查情况通过手机拍摄、实时上传系统。建筑的消防责任人、管理人通过手机APP软件，了解本单位消防管理状况和设施运行情况，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管理系统的指挥调度下，每个岗位各司其职，形成自我管理的“内循环”，解决其不会管、管不好的问题。并达到建筑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理念。重点单位的检查结果同步到消防安全信息化系统，避免重复录入。

该系统支撑应急处置指挥管理，对于消防安全威胁要有识别、发现和预测手段，也要有应急处置、统一指挥调度手段。在面对突发事件和问题时，集中力量，统一行动步调。该平台是常态

化、机制化平台，主要面向政府部门、消防部门、维护工作、业主单位和社会团体。由应急管理、应急响应预案库和应急响应工具手段组成。

（四）建设泛园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系统针对培训工作主要存在培训范围窄，教育培训时间短，培训内容粗浅、培训效果打折扣等问题，利用互联网优势开展在线消防安全教育，扩大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普及范围，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利用软件工程技术知识，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程模块化，并将每个模块做详细用况分析，从而搭建一套符合实际需要的“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更广泛地传播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高单位和个人在防灾减灾方面的个人自主安全意识提供高速、快捷的便利通道。

（五）建设泛园区云安全数据存储中心

该中心面向大数据，是整个大平台的核心支撑，是所有监测数据的落脚点和存储地。数据源分布广、数据呈现出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因此需要建设云安全数据存储中心，对数据实施统一存储管理。该中心主要存储的数据源包括四类：原始采集数据、其他监测源共享数据、分析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采用虚拟化云平台对海量数据集中存储，为大数据挖掘分析奠定基础。经过大数据综合分析子系统处理，挖掘数据之间的逻辑关联关系，为上层监督管理和通报预警应用提供丰富的数据资源和服务支撑。

（六）建设泛园区智慧消防标准规范

针对本项目，设计如下适合的相关标准：

物联网标准：《物联网平台技术标准》、《物联网平台物模型库标准》、《物联网平台设备管理功能标准》、《物联网平台应用服务标准》、《物联网平台终端接标准》等。

其他标准：《BIM模型交付标准》、《泛园区智慧消防数据管理标准》等。

三、项目建设需求规划

（一）标准及规范需求

标准规范建设将保证本项目在统一的标准框架下进行，有利于开展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为最大限度地实现泛园区各智慧消防应用系统与本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建立顺畅的信息渠道提供技术依据和指导。制定信息化标准和技术规范是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重要基础工作，是本工程建设的重要前期工作。

1.物联网标准

本项目启动后，平台实施单位在搭建平台的过程中，须同时制定物联网建设标准，用于指导后期各个场景单项（如烟感、视频等）的物联网子平台建设及各类终端的接入。

2.基础物模型库

（1）本次项目物联网总平台实施单位，需充分调研采购人应用需求，结合物联网厂家自身行业经验，建立基础物模型库（1.0版本）；

（2）基础物模型库由采购人管理；

（3）为保证各物模型数据接入，保证物联网总平台物模型兼容性，总平台物模型支持多版本管理。

（4）物模型入库流程及接口管理需要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逐步完善，本项目只定义技术标准。

3.物联网平台技术标准

需规定物联网平台连接管理、设备管理、标识管理、物模型、应用使能、数据可视化、安全

态势感知、系统管理、能力开放等模块所应具备的功能。

物联网平台主要实现对接入物联网平台的所有物联网终端进行统一的接入管理。该系统除了具备要求的基本连接管理、设备管理等服务外，还支持应用使能、数据可视化等功能。

《物联网平台技术标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定义及规范以下内容：

(1)连接管理：平台支持MQTT、LWM2M、HTTP（S）等行业主流协议终端接入适配。

(2)设备管理：定义完整的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3)标识管理：定义包括标识生成和标识查询两部分的功能。

(4)物模型：定义提供基于物模型范例进行物模型定义，以及根据实际需求添加自定义物模型属性、事件、服务以扩展物模型范例的能力。

(5)应用使能：定义通过可视化配置，配置规则引擎数据过滤、数据变换、数据提取等功能的规则，以及将满足规则的数据通过设备命令接口下发给设备以实现场景联动的能力。

(6)数据可视化：定义提供2/3D控件编辑以实现自定义大屏展示等能力。

(7)安全态势感知:定义物联网平台终端安全态势感知模块功能。

(8)系统管理：定义用户管理功能；权限管理功能；资源配额管理等。

(9)能力开放：定义提供数据路由功能；定义开放API功能；定义提供服务端订阅功能。

4.物联网平台物模型标准

《物联网平台物模型库标准》1.0版本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终端传感设备信息统一规范描述，支撑各类终端数据信息在业务应用、物联网管理平台、物联网子平台之间的交互应用，以及存量物联网平台、物联网垂直应用与物联网平台对接时使用。

《物联网平台物模型库标准》的建立包括但不限于定义及规范以下内容：

(1)物模型定义

(2)物模型版本

(3)物模型说明

(4)物模型结构

(5)物模型的构建方法

5.物联网平台设备管理功能标准

物联网平台对感知设备进行统一管理，主要提供设备信息管理、设备调试、设备通信、设备群组管理、生命周期管理、物模型管理、适配服务管理功能。

《物联网平台设备管理功能标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定义及规范以下内容：

(1)设备信息管理；

(2)设备调试；

(3)设备群组管理；

(4)设备通信；

(5)生命周期管理。

6.物联网平台应用服务标准

物联网平台北向应提供但不限于消由、数据订阅、开放能力API等方式，为应用平台开放能力，为汇聚在物联网平台上的数据赋能应用。

《物联网平台应用服务标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定义及规范以下内容：

(1)消息路由：定义数据路由标准的数据转发、规则引擎数据转发、数据分析数据转发功能。

(2)数据订阅，定义数据双向流的方式。

(3) 开放能力API, 定义提供通用的API,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物模型、命令管理、场景联动和云边消息等等。

7.物联网平台终端接入规范

物联网平台对物联网终端、计算资源、应用和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通过标准接口实现各应用快速对接。为满足海量物联终端的连接管理要求, 需对各终端设备进行规范并提出建设要求。

《物联网平台终端接标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定义及规范以下内容:

- (1)物联网终端接入流程
- (2)物联网终端安全认证
- (3)设备与平台通用交互规范
- (4)设备与边缘节点交互规范
- (5)基础数据接口
- (6)基线接口

8.BIM模型标准

GIS/BIM应用支撑平台负责GIS/BIM模型数据搭建, BIM模型需由各设计单位或EPC总承包单位提供, GIS/BIM应用支撑平台负责数据治理及入库工作, 由智慧规建GIS/BIM应用支撑平台实施单位结合采购人的管理需求, 提出BIM模型标准要求, 便于各方提供的BIM模型数据更好的融合导入。

BIM模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BIM资源文件夹结构、项目文件夹命名、阶段划分、专业划分、建模精度、建模单位和坐标、模型架构、模型拆分、模型元素、模型色彩、BIM建模管控要点、模型内容、建筑信息、建筑指标、模型工程量、成果交付格式、成果兼容性、交付协同等。

9.GIS数据建设标准

GIS/BIM应用支撑平台负责GIS/BIM模型数据搭建, GIS地理数据建设需长期持续采集、更新等, 需本项目GIS/BIM应用支撑平台实施单位进行GIS地理数据建设标准编制, 以便在建设期、运营期等不同时期建设的GIS数据都能更好的衔接, 更好的与平台融合应用。

根据GIS/BIM平台建设结合佛山高明区对GIS空间数据的场景应用要求, 参照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地面实景影像数据规范、城乡规划基础空间数据要求等文件, 编制GIS数据建设标准要求, 指导本项目GIS数据的建设, 标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分辨率、图形比例、数据正确性、数据坐标、数据融合处理、数据存储入库等。

(二)平台重点应用功能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基础上, 充分结合泛园区智慧消防基础数据、应急救援资源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应急指挥流程体系, 创新应用物联网感知设备、NB-IOT/4G/LoRa等无线网络等先进技术, 建设本项目。最终接入现有烟感、视频监控、电气等存量设备, 对未来新增的设备具备快速接入能力和标准规划工作, 解决消防数据分散、消防信息不集中的问题, 同时改变目前消防两级信息不连通的局面, 提升城市火灾预防、隐患感知能力, 并融合到应急指挥调度体系中, 实现火灾应急指挥调度智能化。

最终将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医疗园区、教育园区、家具产业园、物流园区、电力能源园区、实体企业等重点单位消防数据、重点部位监测数据、重点单位内视频数据等数据推送到数据中心,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 结合各类专家知识库进行分析、挖掘, 实现监督管理监测、报警通报、快速响应等功能, 并以可视化方式直观呈现。

1.泛园区智慧消防监督管理平台

要求通过构建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平台, 实现对前端采集整合的各类数据资源进行统筹分析

与应用。

一、大数据汇聚系统，要求叠加各类信息图层、对接各平台、吸收社会资源、完善消防资料库。

二、远程监控系统，要求对电、水、烟、视频等多类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火灾警情，全程监督管理重点单位、重点园区消控室值班情况，全景监管场景。

三、异常感知与隐患研判，要求基于大数据分析流程改造，对前端感知的隐患进行排查核验，确认的消防隐患走标准流程开展查处跟踪。

四、要求与区应急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实现消防应急联动体系信息化。

五、火灾大数据分析决策，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实现区域消防管理态势总览。

2.泛园区消防数据采集汇聚管理

(1) 消防专题图层制作

结合消防安全工作需求，与网格化联动平台基础资源系统开展对接，进一步延伸扩展等方面消防专题图层。

消防重点单位图层：要求图层信息包括消防重点单位的地理位置、消防责任人信息、建筑层高、平面图纸、消防通道等，对象包括各类泛园区、高层建筑、城中村出租屋、餐饮酒店、重点企业等。要求支持数据人工填报、Excel表格导入功能。

消防指挥分布图层：要求支持消防指挥中心、街道社区指挥站、微型消防站、消防对讲设备信息等指挥调度资源上图。要求支持与联动平台进行对接，在可视化领导桌面中，增加消防指挥力量专题图层。支持与其他图层进行叠加展示。支持资源检索和排序。

消防网格化图层：要求支持对消防责任按照园区网格、重点单位进行划分。以综治网格为基础，明确网格员的隐患巡查、安全宣传责任划片范围，并录入初始化网格长等数据。通过对消防安全图层的个性化采集，使全区消防安全基础信息底数清晰、主体明确。

(2) 外部资源共享

预留网格化联动平台接口：要求对接园区、社区、重点企业等网格图层，要求可将社区网格作为消防网格的基础图层。对接联动平台中关于消防安全隐患的事件信息，要求支持对消防隐患问题进行专题整理和单独汇聚。对接应急联动平台，接收应急指令消防方面的警情指令，要求通过平台进行反馈。

导入社会资源信息：要求支持对社会资源进行数据初始化导入功能。从消防安全监管的角度出发，整合各类消防资源。

数据资源包括：

消防单位的建筑设施图纸资料（以文件附件管理方式）。

要求支持数据按照Excel格式规范录入完毕后，一次性批量导入功能。

要求支持重复导入检测、数据错误提醒、格式错误检测、导入错误终止。

要求支持导入成功提示、导入记录查询、数据来源查询。

3.泛园区智慧消防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

要求利用消防数据整合和远程监控体系，实现智慧型消防指挥监管中心运行模式，扩展远程监控的用户数量，完善警情联动体系、设施巡检、单位管理、基础数据等功能。

(1) 基础用户数据集成

平台要求全面整合重点单位消控室的设备监控数据，实时掌握消防单位核心数据状态。

基础数据汇聚：要求支持联网单位名称、地址位置、责任主体、消防归属片区、建筑物类型、建筑层数、消防设施等信息采集管理。要求支持消控重点单位定位标记，可添加坐标位置、删

除更改位置。要求支持附件上传和管理。

消防数据更新管理：要求支持整合各个消防重点单位的责任主体清单、维护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要求支持对信息进行阶段性发布更新消息，要求各单位确认和更新联系人信息，确保警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找到联系人。要求支持查看数据更新日志。

(2) 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

要求支持对前端物联网感知数据返回的数据进行集成展示。支持数据查询与导出功能。

要求提供电气、消防水压、烟感等状态展示功能。

要求提供告警阈值设定功能，当系统检测到前端设备的指标数值超出范围时，可发出异常感知信号。

要求支持数据交换状态监控。对数据返回的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实时发现数据是否存在中断发送、重复发送、数据乱码等问题。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确保数据传输问题能被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发现到。

要求消防的设备传输采用先通过用户传输装置，在统一反馈到平台的方式。前端设备采用物联网远程传输装置，安装于每个消防室内，接入消防室数据，回传至中心平台。

(3) 消防电气数据监测

要求通过部署楼栋电气监控设备，对电气引起火灾的主要因素（导线温度、电流、电压和漏电电流）进行不间断的数据跟踪与统计分析，准确、实时地接收监测线路中的剩余电流、温度变化、故障电弧等信息，迅速发现安全隐患，即时发出告警信号。

要求支持电子指标数据实时汇聚，在一张图上实时查看电气监控点的位置信息，实时电气指标数值。

要求支持调取历史数据，支持对各路监控点的历史数据进行综合查询，输出统计报表，支持导出Excel。

要求支持配置告警阈值，对不同监控点位可配置不同的指标。超过告警警戒值，系统会生成一条异常信号记录。异常记录超过特定的次数，系统则会发出一条告警信息给值班人员。同时在作战地图上，会以红色高亮标识，提醒值班人员。

(4) 智能烟感数据监测

系统要求由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组成。烟感报警器要求无需布线、无需供电，通过无线网络实现数据回传。一旦监测到烟雾自动回传告警信号并发出声光报警。

要求支持烟感数据汇聚功能。支持按照烟感采集数据的格式指定标准表单，对各项指标进行字段定义。

要求支持告警消息提醒。

4.消防异常感知系统

(1) 监控数据异常感知

依托前端感知的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比对碰撞，从中发现高层建筑异常数据。由消防中心设专席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发现异常数据，推送消防部门线下实地走访调研，确定风险隐患，及时处置化解。

要求支持数据超标阈值设置，可针对烟感、水位、水压、电流等各项指标，进行告警值设定。

要求支持异常报警记录查询和统计。按照来源、指标类型、位置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报警记录导出。

要求支持超标区间设置。对指标设定不同的异常范围，普通超标、严重超标可发出不同的提醒。

要求支持误报数据校正。当某个设备持续发出告警信息时，有可能是设备故障或者指标阈值设置过低引起，系统可将此类信息筛查出来，让用户开展线下的排查与处置。

(2) 图层叠加感知

依托GIS标注，将消防重点单位和图层叠加，隐患点排查，对照周边消防设施、值守人员、救援力量，研判分析消防薄弱区域，科学规划全区消防管控整体布局。

要求支持部件上图标注功能。对烟感设备、消控主机设备进行地图坐标标记。

要求支持图层叠加展示分析。将消防设施、消防站、消防队伍的图层信息与重点消防隐患点进行叠加。

要求支持周边分析。可快速检索周边的消防力量和资源。

(3) 四色预警

要求基于消防网格地图开展四色预警管理，通过颜色区分各区域的消防态势严重程度，感知高危地带，及时提前部署消防宣传、设备巡检、隐患排查工作。四色分为绿色、黄色、橙色、红色，从前到后代表局势越紧张。研判指标由电气监控指标、隐患巡检、设备告警、数据报送综合测算组成。

5.消防隐患协同处置系统

(1) 隐患信息采集管理

隐患感知要求包括物联网监测、巡逻上报、群众等类型。

物联网监测：要求前端设备采集的数据发现存在异常数据时，可自动生成一条待确认指令，推送给值班人员以及责任单位值班人员，要求进行确认。

巡查上报：要求社区网格员在日常巡查当中，发现到消防安全隐患，可通过联动APP进行问题上报。上报的问题进入到联动中心后台。要求系统将联动平台进行无缝对接，自动将“消防安全隐患”的类目问题推送给消防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由消防值班人员进行问题确认，并进行协同派发。

群众上报：要求系统可对接群众通过热线或者高明区联动微信平台上报的消防隐患类问题。

(2) 隐患核验管理

依托网格化联动平台，建立消防隐患核验处置管理标准流程，后期项目实现联动街道社区消防工作站、社区物业、单位消防责任主体、消控室值班人员等多类对象主体，实现隐患联动排查整治体系。流程由隐患感知分析、中心核实、派发指令单（分级指令）、接收处置、结果反馈、核查确认、隐患消除7大步骤组成，对于拒不整改、超期无应答的单位进行监察考评。

要求支持消防隐患多单位推送。依托联动平台协同体系，消防指挥人员可将消防安全隐患同时推送给消防责任单位、社区、辖区消防站等单位，要求多部门展开联合处置，确保消防隐患能得到及时排查。

要求支持多种反馈方式，提供阶段反馈、最终反馈功能，责任单位可在处置过程中和最终处置后提交反馈内容。

要求流程支持多次派发、流程退回。

要求支持办理时限监察，基于联动平台的监察体系，对于超期未响应、未反馈的单位会自动进行超期提醒。

6.应急指挥联动系统

要求结合高明区 区应急指挥联动平台，后期逐步实现区应急联动中心、街镇指挥中心、社区消防站（值班室）、物业消控室等各级平台均实现互通。从而提升扁平化指挥效率。

（1）消防预案结构化

应急流程定制：依托区应急指挥平台的功能，将消防勤务的应急流程植入到应急平台中。按照消防应急各单位责任要求、任务分工，明确在警情发生后各个部门的工作内容。要求支持拓展责任单位的范围，将消控重点单位纳入到责任单位中。指令发出后，可一步直达到消控责任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要求支持应急消息提醒，通过平台调取短信接口，在待办、超期等环节推送提醒短信。

预案结构化设置：按照消防应急预案，要求将预案按照结构化的标准模板进行结构化处理。支持将各类指令和单位信息完整录入到系统中。

（2）应急指挥调度

消防应急周边分析：要求基于地图的可视化展示将实现辖区、单位机构、建筑、道路交通、水源、微型消防站、视频、灾情等信息的可视化关联展示。要求支持类别筛查。可设定展示内容的类别，在地图上精确显示所需要的内容。

视频监控调取：要求将可对接的视频资源接入平台，从而实现大数据条件下的可视化指挥，通过该功能 能让指挥中心第一时间掌握灾情音视频图像，将发展情况第一手获取。要求支持视频实时查看、录像调取功能。要求支持地图展示视频监控点位，点击即可快速查看在线视频监控。

7.消防可视化分析系统

（1）实时状态信息分析

通过本期项目试点，后期项目要求支持全区消防设施部署位置分布地图展示，提供快速调取区划网格、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信息功能。

要求支持圈选警情发生地周边区域，进行周边资源、人员、设施设备分析。

要求支持快速检索，全图分布一览，实现全区公共安全多元化数据整合。

（2）人口房屋单位数量调取

要求支持接入联动平台的实有人口、房屋、单位数据，与消防重点单位的基础数据实现整合。

当发生火灾警情时，可圈选周边区域，快速获取片区内的人口数量、房屋数量、单位数量。通过这3个关键指标，研判火灾危害级别，为领导的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支撑，及时展开针对性的疏散救援工作。

要求支持周边范围分析，人口数量、房屋数量、单位数据统计分析。

要求支持数据穿透，快速检索到详细数据，并支持导出。

要求支持对接人口的联系方式，为应急疏散提供信息支持。

8.预留接口扩展功能

要求对接接口涉及到区联动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中心软件平台。网络渠道采用政务外网。内外网采用区政务总线平台通道对接。

要求提供消防物联监控数据实时对接，包括前端设备采集上传的报警信息、运行状态信号，通过数据结构化之后，推送到标准接口。

要求提供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等数据对接。

要求提供联动应急指令对接开发。

(三) 系统需求清单

1.网络平台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配置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维护周期
1	软件平台及物联网设备对接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1.1	系统管理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1.2	视频监控子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1.3	物联综合信息展示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1.4	物联子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1.5	消防数据监管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2	云存储资源	192T		1		1年

2.企业利旧接入服务

(1) 试点企业接入服务

①响应供应商对接入试点企业提供接入技术支持服务，可包含烟感、视频、可燃气体监测、电气火灾监测等节点，需接入50家试点企业，接入50家试点企业监测的总面积不得少于40000m²。

②3D展示企业家数：在接入的50家试点企业中挑选5家试点企业中作为3D展示企业。

(2) 试点企业接入要求

①入选试点企业原有烟感和视频设备不能接入公网时，成交供应商应能够提供相应的消防联网网关和视频联网网关协助企业进行相关设备数据联网接入。网关设备由入选试点企业自行购买。

②系统接入的每一类设备应支持至少三个品牌厂家。

(3) 试点企业名单

①试点企业名单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成交供应商按指定试点企业进行接入服务。

(四) 其他功能需求

1.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是系统安全的基础，要从安全服务、机制与技术这三方面来实现网络安全防护。安全服务包括：服务控制服务、数据机密性服务、数据完整性服务、对象认证服务、防抵赖服务；安全机制包括：访问控制机制、加密机制、认证交换机制、数字签名机制、防业务流分析机制、路由控制机制；安全技术包括：防火墙技术、加密技术、鉴别技术、数字签名技术、审计监控技术、病毒防治技术。

具体要求如下：

应提供对网络设备和主机的监控手段。

应严格控制系统的访问权限。

应具备抵御恶意攻击和防病毒的能力。

入侵检测：要求入侵检测系统对违背安全事件记录并报警。

网络登录应受到监控，对反复试验密码的行为系统应能告警。

应该能够进行实时入侵检测，同时对安全事件记录并报警。

在监察到系统被恶意攻击时，应该能够设置禁止某IP访问本系统。

采用双网的组网结构，防止单点设备故障和链路故障，保证网络传输的可靠性。

为增加网络的安全系数，对于关键的服务器应冗余备份

需要有用户级权限管理，管理整个平台的用户级别

需要能够对访问平台的客户进行IP限制

需要提供几类不同的备份/恢复策略，如系统级、应用级和数据级

需要详细地记录用户的动作，用户在和平台打交道的全过程都是被监控的

系统通过识别用户的IP地址，保证信息来源真实性。

2.数据安全

应建立安全的数据存储机制，操作系统盘和数据盘采用容错存储方式，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数据备份：所有数据都要有可靠备份，并可联机恢复，保证被恢复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对于一些敏感的重要数据（如：客户密码、操作员密码等）必须加密存储，保证敏感数据不外泄。

密钥存储：关键服务器证书的私钥存储在有自毁保护措施的安全设备中。

数据传输：对数据传输应有校验，能准确发现数据被更改与否，并对被更改的情况进行报警和自动纠错。特别是对潜在风险较大的交易要从数据的防窃取、防篡改、防冒充、防否认、防重发保证应用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如大额支付）。

数据备份恢复要求：

对关键数据能自动定时备份，如客户登录账号信息。

对关键配置文件定时备份，如WEB应用部署文件。

对大容量数据（如工单数据、系统日志），可设定超过多少容量数自动按相应的条件进行数据备份，并且数据备份后，各功能仍能查询备份数据。

所有备份数据可以进行联机恢复，并保证被恢复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3.应用安全

3.1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基本需求

应用系统的安全管理基本需求应包括如下方面：

（1）应用系统应满足系统对于身份认证的需求，应明确提出用户身份认证体系的强度，认证失败后的处置方式。

（2）应用系统应包含用户权限分配和管理功能，应根据系统所处理的业务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要求，确定系统采用的用户权限访问控制模型和权限的划分，避免权限的过分集中与分散。

（3）应用系统应从数据的可用性角度出发，明确考虑数据安全和冗余恢复相关功能。

（4）应用系统应包括安全审计功能，应明确对于日志内容的要求。

（5）应用系统应当设计基本的数据安全保护功能，包括以下内容：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备份和恢复的安全。对重要的、敏感数据应当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

（6）应用系统所在的终端与服务器端之间的或程序模块之间的通信应有明确而严格的安全保密机制。

3.2应用系统的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3.2.1认证

（1）应用系统应该根据应用程序采用合适的认证方式，对于安全要求较低的系统可以采取传

统的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对于安全要求较高的应用系统应该采取安全性更高的认证方式，例如：指纹认证、智能卡、双因子认证等。

(2) 应用系统采用基于口令的身份鉴别机制

实际使用的口令应达到不低于6位字母数字组合的口令强度。

用户口令不能明文存放。必须采用较强的密码算法对用户口令进行加密。比如类似MD5这样的不可逆算法。

用户的登录名和口令等是灵活可变的，不应写死在程序中的，可以根据要求随时修改。

限制对用户口令或其他与用户身份认证有关的信息的存取，限制尽可能少的人和应用系统（模块）能存取这些信息。

尽可能避免用户名和口令在非可信网络上以明文方式进行传送。特别是当这样的传送要通过不安全的网络，比如Internet。可以考虑采用无需在网上传送用户名和口令的身份认证方式。

认证失败后的处理方式设计：

A.连续失败登录后锁定账号。账号锁定后可以由系统管理员解锁，也可以在一段时间后自动解锁；

B.通知用户认证失败，防止黑客暴力猜测。

(3) 根据应用系统对身份认证可靠性的管理策略需求，考虑采用简单的用户名一口令更强的身份认证方式。

(4) 统一认证（应用系统涉及统一认证时要求采用此部分）

向用户端提供相应的应用服务模块，面向第三方系统提供相应的身份认证集成接口模块、单点登录集成接口模块、应用服务模块、后台管理模块。

统一认证在应用系统里采用模块化的设计，通过功能模块、任务分发器模块、会话管理模块、会话密钥模块、平台管理模块等多模块的设计

统一认证应采用安全通信协议对数据进行安全传输，如使用SSL/TLS、HTTPS、SFTP和IPSec等安全协议进行通信。

应防止对所传输数据进行未经授权的任何形式的修改，即对统一认证的重要数据或敏感数据，建议使用MD5、SHA等算法对数据完整性进行保护。

应用系统的整个统一认证必须为统一认证中心的设计提供上述接口。

(5) 对重要的交互信息，应采取抗抵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签名技术。

(6) 数据处理的中间过程和中间结果不能暴露给第三方。

3.2.2 授权

(1) 应用系统应该包括正式的注册、登录认证和注销模块，并且能够对不同用户的访问权限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应用系统应提供功能，使得能对用户进行灵活的功能授权，支持用户授权方面的安全管理策略能获得实现。采用“用户—角色—权限”的权限管理模式应是最起码的要求，用户的权限要求应包括以下方面：

系统读、写、执行权限设计；

系统查看、配置、修改、删除、登录、运行等权限设计；

数据访问范围的权限设计；

应用功能模块使用权限的设计。

(2) 对于重要的功能和敏感的数据，能提供数据敏感的授权，限制用户只能在限定的数据集上执行被授权的操作。

(3) 很多应用系统采用了多个用户共同使用同一个数据库账号的方式。比如应用服务器中的

连接池机制。在这种情况下要避免给这些数据库用户授予过多的权限。更绝对不能把类似DBA, Schema Owner, 或开发人员使用的账号这样的数据库账号用于此类用途。

(4) 应用系统中的所有角色、权限、处理的数据对象和操作类型有明确的描述、敏感度标识和分配策略。

(5) 应用系统实现了严格的分级授权机制, 特定权限的用户只能看到和使用特定的界面和相应的功能。

(6) 对营业受理、收费、管理和系统维护等操作人员, 根据其岗位和职责设置其操作级别和使用权限, 并通过应用系统对其操作日志进行记录。

(7) 应用系统开发与审计工作应由不同用户(角色)承担, 同一系统的操作系统管理工作与应用系统管理工作应由不同用户(角色)承担。

3.2.3集中认证

应用系统应为集中用户授权系统提供API接口, 集中用户授权系统API为B/S、C/S架构的应用提供细粒度的授权控制。通过API接口实现集中用户授权。集中用户授权系统API接口支持主流的Web服务器或者第三方的B/S架构的系统。

用户账号集中管理对于应用系统而言, 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考虑。

(1) 应用系统保留原来的账号

通常应用系统本身拥有数据库来存储其账号信息, 因此集中账号管理系统对应用系统账号的管理, 表现为数据库同步, 即保持应用系统数据库与账号集中管理数据库中的账号数据的同步。

对于通过关系数据库存储账号信息的应用系统, 用户账号集中管理系统可通过类似ETL工具的数据库映射工具同步账号; 而对于通过LDAP数据库存储账号信息的数据库, 则需要专门的同步工具实现账号同步, 通过适配器的这些同步工具保证用户账号集中管理系统与应用系统间用户账号信息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2) 应用系统经过改造后, 本身无须保留账号

此时的应用系统账号管理, 完全由集中账号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应用系统应支持以上两种方式之一, 便于系统管理员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3.2.4审计

(1) 应用系统应该具有完善的日志功能, 能够记录系统异常情况及其他安全事件。审计日志应保留规定的时长, 以便支持日后的事件调查和访问控制监控。审计日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用户创建、删除等操作。

登录和退出的日期和具体时间。

终端的身份或位置(如果可能的话)。

成功的和被拒绝的系统访问活动的记录。

成功的和被拒绝的数据与其他资源的访问记录。

成功的和被拒绝的管理操作记录。

应对系统数据库的直接访问修改留有系统记录。

如果日志记录的操作过多, 和记录的信息过多, 有可能对系统的性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用系统应该提供对于日志的定制功能。比如允许系统管理员按级别设定需记录日志的操作种类和日志信息的详细程度; 或者设定为日志记录设定过滤条件。

应用系统应提供对日志的查看功能。在查看中至少要能按时间、操作人、所做的操作对日志进行过滤查询。

在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实现中必须考虑对日志的备份。同时日志记录可能会消耗大量硬盘存储

空间，因此需要考虑对日志的清理。

应用系统的登录记录、访问记录，尤其是不成功的登录、访问记录，必须向集中审计系统报告，或由集中审计系统主动查询，保证管理员能够及时发现问题。

(2) 应用系统提供了记录安全危害事件并实时报警的安全审计功能以及违例终止功能。

(3) 应用系统实现了完备的安全审计，对各级权限用户的所有操作进行审计，审计功能一直有效且不可更改，并只允许授权人员访问审计记录，对审计系统的功能和抗篡改机制有明确的描述和论证。

3.2.5异常处理

(1) 应用系统不能只依赖对用户输入数据的检查。在业务逻辑的实现程序入口仍要对调用参数进行检查。一方面是避免用户界面部分的实现错误，另一方面避免前面的检查被绕过。

(2) 对于两层的Client/Server应用，可以考虑用存储过程实现业务逻辑，同时限制用户对数据库的写操作，而只能通过存储过程执行业务逻辑。

(3) 提供功能处理用户的误操作引起的错误。应用系统必须充分考虑到例外流程的处理。可以考虑采用“留痕迹的修改”的方式，类似会计制度中的红冲凭证。

(4) 如果必须提供违反业务流程、业务规则修改数据的功能，对这类功能的使用必须限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对这类功能的使用必须详细记录在日志中，并且这类操作的日志不能被关掉。

(5) 应尽可能避免直接修改数据库来修改用户错误的情况。

(6) 应用软件应包含各模块的出错处理设计。

(7) 应用软件应包含可能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的安全处理设计。

3.2.6系统冗余

(1) 在应用系统总体结构的设计或部署中，必须考虑重要子系统、部件的备份，避免单故障点。

(2) 应根据业务连续性的要求，采用热备份或冷备份的方式。

3.3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3.3.1数据输入安全

为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必须在开发过程中对输入到应用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严格的检查，以确保其正确性及适用性，避免无效数据对系统造成危害。对输入数据的验证一般通过应用系统本身来实现，并应在系统开发中实现输入数据验证功能。

3.3.2数据传输安全

(1) 应按照数据的类型、数据的重要程度、网络的安全状况等综合因素，对数据的传输采取不同的安全保护，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DS、VPN、病毒防护。

(2) 应了解数据传输存在安全隐患的网络或设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网络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通信协议、加密算法、完整性检查算法以及抗抵赖攻击。

(3) 应制定数据传输安全的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安全、抗主动攻击能力检查、被动攻击的能力检查。

(4) 应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有关的重要配置参数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口令、加/解密算法、加/解密密钥。

(5) 应采用安全通信协议对数据进行安全传输，如使用SSL/TLS、HTTPS、SFTP和IPSec等安全协议进行通信。

(6) 对传输的数据进行不同等级的加密保护，即根据网络或设备的风险、传输内容安全要求

的不同，选择不同安全强度的加密算法对信息进行加密传输。建议使用RSA等高强度的密码算法对非常重要的信息（如口令、加密密钥）进行加密传输；对于普通数据的传输，可以采用DES、3DES等加密算法进行加密传输。

（7）应防止对所传输数据进行未经授权的任何形式的修改，即对业务的重要数据或敏感数据，建议使用MD5、SHA等算法对数据完整性进行保护。

3.3.3 数据输出安全

尽管数据的输入和处理是正确的，输出仍然可能包含错误或有害的修改。因此，应用系统的输出数据应当被验证，以确保数据处理的正确性与合理性。输出验证包括：

- （1）用以测试输出数据是否合理的似真性检查；例如：输出数据应在规定的范围内。
- （2）为用户或后续处理系统提供充足的信息，以确定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精确性和分类级别；例如：在输出数据时提供帮助信息。
- （3）可以用来验证输出数据的测试程序。

3.3.4 数据存储、备份和恢复安全

- （1）对于重要而敏感的数据，在存储和传送时应考虑进行加密。
- （2）对于需频繁访问的数据，存储时的加密有可能影响访问性能。此时需综合考虑数据保密性的重要程度、对性能的要求、面临的风险选择是否加密，以及合适的加密算法。
- （3）无论是存储数据的加密，还是网络通信时的加密，密钥的管理都非常重要。应用系统必须考虑对密钥的妥善管理。

（4）数据备份方式是数据保护的一种重要手段，功能完善、使用灵活的备份软件是数据备份的重要内容。备份软件应当具有以下功能：

- 保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并具有对备份介质的管理能力。
- 支持多种备份方式。
- 具有相应的功能或工具进行设备管理、介质管理。
- 支持多种校验手段，以确保备份的正确性。
- 提供联机数据备份功能。

除以上功能之外，更完善的备份软件还应该支RAID容错技术，从而保证在个别介质遭到破坏时，整个备份仍然可用。

备份策略通常必须考虑以下内容：

- （1）必须制定严格的数据备份策略。
- （2）数据的备份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在负责备份和恢复的主要人员缺席的情况下，要求有其他人能代替工作。
- （3）备份存储的空间必须满足防窃、防磁干扰、防火等要求。
- （4）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选择不同的“数据备份周期”。
- （5）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选择不同的“数据备份方法”。
- （6）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选择不同的“数据备份等级”。
- （7）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选择不同的“安全策略”。

使用人工备份还是设计好的自动备份程序。

数据备份必须避免病毒的破坏。

应用恢复操作通常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完全备份恢复，第二类是个别文件恢复，还包括恢复操作“重定向恢复”。

- （1）完全恢复

完全恢复在应用事件发生之后，或进行系统升级、重组及合并时。完全恢复是将存储在介质上的给定系统的数据完全转储到原来的地方。

(2) 个别文件恢复

只需浏览备份数据库或目录，找到该文件，然后执行一次恢复操作就可以完成。

(3) 重定向恢复

重定向恢复是将备份的文件恢复到另一个不同的位置或系统上去，而不是备份操作时它们当时所在的位置。重定向恢复可以是完全恢复，也可以是个别文件恢复。

3.3.5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的要求

主要是加强系统账号和密码的管理：

(1) 不得将应用系统的用户账号和密码编写在程序中；

(2) 系统需具备如下的密码安全和密码更新功能：

用户信息表中应保存“密码修改时间”、“密码匹配失败次数”、“用户最近5次使用过的密码及相应修改时间”等记录；

系统的用户登录模块在用户登录后应该自动提示用户“离下次更新密码的最后期限还有多少天”；

对于首次登录系统的用户在登录后自动进入密码修改界面；

用户连续登录密码匹配失败次数达到3次则锁定该账户不得登陆，须向系统管理员申请激活；

用户在本次密码有效期的最后一天登录时系统应该在更新提示后自动进入专业密码修改界面，如用户超过90天没有修改密码则不允许用户登录并给出提示（可向系统管理员申请激活）；

用户修改密码时需要对密码的合法性进行判断：必须大于等于6位，为字母和数字的组合，且不得使用最近5次使用过的密码。

(3) 系统中如果使用到操作系统或者数据库的密码，不得将账号密码写死在程序中，需通过配置文件的方式解决，上述两类型的账户变更、密码更改必须留有日志信息备查。

(4) 确保系统中对于重要的数据增、删、改操作，可以由系统日志追溯到执行操作的账号，这些系统日志的内容包括：操作员登录日志、操作员人工修改资料日志和静态数据修改日志等。

3.4应用系统开发安全要求

3.4.1安全总体要求

(1) 组织应在应用系统开发之前或项目开始阶段，识别所有安全要求，并作为系统设计开发输入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进行调整和确认，以便取得一致并形成文件。确保安全性构成应用系统的一部分。

(2) 开发新的应用系统或扩大（改造）原有应用系统时，应明确应用系统的安全要求。包括应用系统本身（软件和硬件）的安全要求，应用系统设计开发过程的安全控制。

(3) 应用系统在设计状态下就应引入控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采用隔离的开发环境，防止对现有系统的影响，实现对源代码的保护、对设计开发人员的控制。

(4) 应用系统安全需求应反映所包含的信息资产的价值和由故障或缺少安全措施可能导致的潜在的商业损失，即在风险评估与管理的基础上来分析确定安全需求。

(5) 应用系统开发任务外包给第三方时，应将系统的安全要求在双方认可的合同或协议中给予明确规定。

(6) 应采用独立评价过的和被认证的产品，如经过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产品。

3.4.2整体环境要求

(1) 开发环境应划定专门的安全区域，如非必需，禁止或限制与生产网和互联网的互联。

- (2) 项目文档、代码存放的机器应有严格的访问控制。
- (3) 项目文档、代码存放的机器，应具有完善的备份制度及灾难恢复机制。
- (4) 项目文档和代码的访问应严格受控。
- (5) 代码和文档应采取版本管理和控制。

3.4.3 文档安全要求

应用开发的整个过程的各阶段都应有开发文档的输出，应对文档的安全性方面的内容及文档本身的安全性给予规定。内容包括：

- (1) 开发各阶段输出的文档应有相应的安全性方面的内容。
- (2) 需求说明书中应明确描述用户的安全需求。
- (3) 设计中应有针对安全性需求的设计，并需要经过评审。
- (4) 在测试大纲或者测试方案中应有安全性测试方案，并以此进行安全性测试。
- (5) 文档应设定密级，及读者范围，以限定其访问范围。
- (6) 文档的访问控制应有相应的授权机制。
- (7) 文档应有专用的服务器或文件柜进行保存和备份，对于电子档文档应有版本控制。

3.4.4 代码安全要求

- (1) 应对函数入口参数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
- (2) 应对输入数据、入口参数等进行边界检查。
- (3) 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验证的代码。
- (4) 使用第三方代码，应对代码安全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5) 测试用的“后门”，应在发布版中去除。
- (6) 应注释代码中无用的代码。
- (7) 规范代码的格式：

规范变量、函数的命名；

规范程序的书写格式，确保程序的易读性。

- (8) 对代码进行版本控制，确保代码的可用性。
- (9) 防止程序员非授权修改代码：

对代码的访问权限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

禁止在程序中添加隐藏“恶意”的代码，防止与应用系统相关的程序员对系统的非授权修改。

3.4.5 测试安全

应用系统的测试安全包括以下内容：

- (1) 明确记录测试目的。
- (2) 明确测试的安全要点、测试参与人员、测试流程，并编写测试大纲。如对应用系统的账号、口令的安全测试；数据传输的安全测试。
- (3) 根据测试大纲制定测试方案（用例）：

测试的环境要求；

测试软件、测试设备要求；

测试人员要求；

测试的时间要求；

测试的输入数据；

测试的预期结果；

测试的详细过程；

测试的风险和风险规避方案。

(4) 测试环境的物理、硬软件环境应模拟真实环境。

(5) 测试数据如果选择是真实数据，应限定测试的人员，并在测试完成后全部删除。

(6) 系统测试和验收试验通常需要大量的（真实数据）尽可能与靠近实际运行数据的测试数据。应避免使用含有个人信息的业务数据库。如果要使用其中信息，在用之前应使其失去个性化。当把运行数据用于测试目的时，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运行数据。

应明确要求工作人员参与；

每次把运行信息复制到测试应用系统都应有单独的授权；

测试完成之后，应立即把运行信息从测试应用系统中删除；

应记录运行信息的复制和使用，以提供一种检查追踪。

(7) 在与其他系统的互操作性测试中，应充分考虑对其他系统的影响，选择适当的时间、方法。

(8) 测试完成后入网前、割接前应进行安全核查，消除测试用的后门、用户名及口令等。

(9) 确保测试环境的安全。应将测试环境与开发环境、生产环境相隔离，避免测试工作对业务的影响。

(10) 详细记录测试过程发生的每一件事情，列出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这些信息包括：发现了什么，在哪里发现的，当时的环境，这些问题是否可重现。

(11) 根据测试的过程和测试结果，提出被测试系统、测试过程等方面的改进说明。

(12) 确保测试用例、测试内容和测试结果的保密性。

3.5应用系统对外控制管理

应用软件应包含外部接口管理，应明确系统的内部结构和外部接口，对于每一个对外接口应符合如下：

(1) 需要通信的对方系统的安全状况和可信程度；

(2) 需传送的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要求；

(3) 对传送数据的合法性检验规则；

(4) 对通信可靠性的要求；

(5) 与外部系统的互相认证方面的需求。

3.6应用系统安全性测试

应用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对安全性进行测试，验证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是否符合安全设计及安全需求，测试使用的方式，主要的测试方式有功能测试、压力测试和渗透性测试。

(1) 功能测试：对应用系统的安全功能点进行测试，确保安全功能的有效性、正确性。

(2) 压力测试：对应用系统的安全功能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安全功能可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用系统服务器端和单个终端进行安全数据传输的最大容量；

应用系统服务器端能够与多少终端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传输。

(3) 渗透性测试：对应用系统抵抗攻击的能力进行测试。

3.7 接口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本次工程所支持的接口类型和接口协议。响应供应商应建议与其他交互系统采用的接口方式，并提供实现以上系统对通信、业务支撑系统连接的详细方案、数据采集交互模式以及操作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通过接口集中采集以上各系统所能产生所有的测试数据并进行格式转换及统计

分析。

除本期工程需求之外，响应供应商时应详细说明系统支持的其他接口，以满足今后本项目与其他业务平台对接及后期发展的需要。

3.8 扩展性要求

系统须充分满足当前用户的工作需求，并考虑今后业务的扩展及数据增大后的各种应用扩充和升级，实现系统功能的高效运转；

所采用系统外部数据集成方式，提供与支持哪些标准接口(需注明)。

系统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不影响原有系统使用；

系统须提供二次开发的接口、工具和平台；

系统须支持常用模板和报表的自定义，支持标准文件格式（如Excel、XML、Txt等）的输出；

系统应支持通过移动应用进行图表化展示，涵盖移动报表等，展现方式灵活美观，适配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用户可在手机、平板电脑、PC、大屏终端上使用该软件系统。

3.9 兼容性要求

系统须支持Windows、OS X等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和开发工具必须通过J2EE或.NET规范认证。

系统须采用分布式、面向对象或面向服务的设计和编程，支持系统的灵活配置。采用组件和中间件开发技术，具有二次开发工具和方法。

系统须支持目前主流浏览器（包括IE等）的最新版本，采用C/S架构和B/S架构。

系统应用架构须遵守开放协议和标准，支持与不同软件厂商的方案集成，支持与其他系统的数据抽取、调用、交换、导出、查询和共享，并支持通用数据标准格式（Word、Excel、XML、TXT、HTML等）。

需满足市面上常规三维建模软件模型导入包括3DMAX、sketch up、BIM（revit.格式）以确保平台的兼容性和可拓展性，导入导出的格式应支持FBX或OBJ格式。

3.10 数据库要求

系统后台数据库须为国际厂商的主流产品的最新或较新的正版软件，并提供与系统应用相关的服务。

系统须部署灵活，在数据管理方面须支持集中式、系统须支持海量数据存储。

运维要求

系统须是基于“标准产品+平台开发”的产品，应尽量提供简单易用的维护配置工具，保证系统业务维护人员能够根据业务的需要，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流程、应用界面的调整。

具有功能完善的配置功能，当前的业务需要可以通过后台配置得以实现，并能灵活调整，配置界面直观，操作简便，能够良好地屏蔽底层的技术细节，系统业务管理人员可不需要学习了解相关技术规范 and 软件结构，仅根据系统说明书就可独立完成配置实施。

3.11 可维护性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错误都应该有明确的错误编号，并能在系统的相应维护手册中查到错误处理方法与步骤。

系统应该支持通过统一的图形界面，监控各应用构件的运行状态。

系统必须支持通过统一的图形界面，能够监控到应用系统所有的报警、异常信息。

系统应该采用构件化设计思想，系统框架与业务逻辑分离；要求具备开放的体系结构。

系统应该支持通过统一的图形界面能够访问到系统各构件、合约的版本信息及相应功能说明

。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各构件的单独升级，并应该尽可能实现在线升级功能。

人机交互

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按照人机工程学标准，适应中国的文化传统、管理风格、使用习惯、人员素质，要求达到不同角色功能操作一目了然；

界面信息完整清晰，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提供可调整可配置的用户界面布局工具。

提出基于PC门户、移动门户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扩展应用体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角色或用户组管理、界面定制、消息及预警、流程设计与审批、报表数据集成、单点登录。

3.12 应用软件可靠性

应用系统必须确保连续7×24 小时不间断地正常工作，应用软件中的任一模块更新、加载时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应具备故障守护恢复机制，即当发生一般性软件和硬件障碍时，系统应具有自纠恢复能力，例如：硬件发生障碍时能立即倒换至无障碍的设备上继续正常运行；软件发生障碍时能进行局部再装入、自动重启、自动重联机等。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通信接口软件，应具备可靠的TCP/IP传输、转发容错机制。当出现与对方的连接系统暂时断开，如：对方系统重启、网络中断等故障情况下，应用程序应采取适当的容错机制：**1)** 本地缓存需转发的消息或数据,确保已收到的数据不因目标系统故障或网络中断而丢弃；**2)** 自动、定时发起重新连接目标系统的请求，确保在目标系统工作正常或网络故障恢复后的第一时间自动恢复接口数据转送和处理。

应用软件应输出详尽、易懂的运行日志(包括成功和失败日志)，每条日志必须有明确的时间戳。错误日志和成功日志应采用独立的文件保存。失败日志应明确标注失败原因，失败时调用的模块或功能函数等。每日0点以日期为后缀自动备份程序运行日志文件，并重新生成新的日志文件。

接口应用软件应取保高性能运转，接口数据处理高效、无堆积。

系统具备过负荷控制的机制，防止短时间内的大量请求负荷把系统冲垮。系统在根据设定的负荷限制门槛（可以是多级），向网管系统发出不同程度的报警信息。

接口应用程序应具备自我监控能力、能通过可灵活配置的告警方式(如Email、短信等)向维护人员发出故障告警。

4.国家信息等级保护认证

泛园区“智慧消防”监督管理平台应经过第三方机构国家信息等级保护评测，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四、技术参数要求

(一) 软件平台参数

软件种类	功能名称	子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泛园区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基础信息子系统	建筑物信息子系统	对建筑相关的所有信息进行录入和记录，可以通过web界面、app、执法终端、微信公众号等不同渠道进行数据的录入，产出基于建筑物的全面的信息化画像，并实现全部建筑物相关信息电子化录入和数据归档存储。
		用户信息管理子系统	采集并管理所有在系统中参与的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各行业分管部门负责人、重点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防监督管理平台	消防责任管理子系统	责任划分系统	通过系统进行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划分。以图形模式展现。
		任务工单系统	根据下发的政策、发文等自动形成任务清单，且分级施行，量化任务，细化到人。
		任务反馈与对接	支持对于政策性的发文有效的统一分类转发、通知，并反馈知悉人士的阅读状态，同时，支持云平台数据对接。
		信息推送系统	支持平台提醒、微信或app推送、短信即时通知。
泛园区智慧消防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	物联网监控数据接入	数据分析和展现	搭建智慧消防数据中心，完成海量数据的存储、处理、分析，以数据为依托，结合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学习算法，进行数字化建模分析，为形成数字化消防，为智慧城市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对各类信息汇总、建模分析，提供辅助决策的支持，并支持各类图表的展示。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实时采集联网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前端感知设备的报警信息和运行状态信息，并与其他系统的感知设备；报警后在岗消防、短信提醒、电话提醒日常报警长时间未处理升级提醒机制；日/周/月的消防报警信息报表统计及导出；功能终端故障自诊断。
		消防水源监控系统	消防水源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消防水源管网水压的准确、实时多点并发监测，通过对水压值动态分析，保证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池的水位处于正常范围内，确保消防管网系统通畅。当水位或管网系统发生异常时能够迅速发出报警信息，并通知相关人员及时排查消防水源隐患。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系统采用高灵敏度监控探测器、信号传感器，对所监测的供电回路进行24h实时自动巡检。一旦监测线路发生异常时，能够迅速发出报警信息并准确显示故障点和故障原因。
视频监控	利用视频技术监视控制区域并实时显示、记录与回放现场图像等功能。
小场所监控系统	可以对不具备消防设施的小场所，通过前端物联网探测感知模块，能够实时的在平台上展示小场所消防态势情况，可以实现预警、通知、问题升级、事件回溯等

（二）其他技术参数

1.总体技术要求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应具备大容量、高处理能力、高可靠性、并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能适应新网络、新技术和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具有平滑演进到下一代网络的能力。系统须支持大规模的集中应用，支持运行环境的完全跨平台，须在海量数据、大规模用户并发、复杂网络环境下具有优异的性能表现。

响应供应商提供系统的主要业务性能、系统接口种类及特性、传输要求、硬件要求、软件要求、维护要求、机械结构与工艺要求、过压保护、环境要求、电源与接地、验收测试、技术文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援应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设备接入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主要投标设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产品须满足国内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对系统处理能力的要求及今后需求，考虑系统内部连接及设备间连接等因素，提供系统的配置方案和扩展方案。系统应考虑一定的冗余，并具有一定的扩容能力。

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配置的系统进行详细的描述，包括设备的功能、接口及各项性能指标，并提供对设备与系统之间及设备之间的传输带宽的详细计算和说明。

响应供应商提供系统体系架构应满足本项目最终功能目标。

3.软件体系架构要求

系统平台技术设计，将兼顾目前的需要以及未来的发展，体现出先进、灵活、可靠、高效、经济实用等特点。

软件开发采用面向服务体系结构（SOA）。面向服务体系结构要求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封装为不同的服务，通过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服务之间松耦合。能够显著增强快速、灵活的响应业务需求的能力，支持系统设计的重用。服务架构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

根据系统要求：

系统高度的整合：采用基于面向服务的应用支撑架构，整个系统采用组件化设计，为系统功能扩展留下足够的空间。

开放的系统：系统采用C/S体系结构，客户端采用WINDOWS、Mac os操作环境，系统设计中避免单点故障，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充分考虑良好的兼容性、可移植性和可扩展性，可随着用户规模和应用范围的扩大而不断扩大；

采用组件化设计方法，实现系统的开放性、可扩充性和可维护性；

通过统一认证系统，实现多业务系统单点登录访问，构建一套高安全性、高扩展性、可二次

开发、易管理的统一认证系统，实现用户和管理人员对各个应用和管理系统的单点登录。根据需
要和技术相结合建立各种监控手段。

实时维护信息：提供管理工具进行基础信息实时维护。

4.性能指标要求

性能指标均应符合国家、行业、住建部和国土（自然）资源部相关标准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

4.1.物联网平台技术要求

(1) 物联平台时延指标

消息路由时延：消息从终端经过接入机路由处理服务后所消耗的最大时间不高于500毫秒；

数据查询响应时延：通过API接口查询得到响应最大时延不高于800毫秒。

(2) 上传数据指标

上传间隔：允许单个设备数据上传最小间隔，不高于1秒。

上传数据量：允许单个设备单次上传最大数据量不高于1M。

(3) 数据存储指标

数据存储时长：上传数据最大存储时长不低于1年。

(4) 接入能力指标

系统软件功能支持不低于1000000个终端设备接入；

系统硬件（服务器等）支持最大接入终端数量不低于200000个（本期），保留可以后期扩
展服务器的方式进行扩容。

4.2.2.数据平台技术要求

(1) 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等主流数据库、文本文件、消息、API等多种数据的
读取和写入。

(2) 支持消息队列多协议接入；

(3) 支持标准协议的第三方服务接入。

(4) 支持标准HTTPS访问。

(5) 关键服务器和网络设备需采用双电源供电、双网卡、双控制器、双磁盘硬件镜像等保护
措施。

(7) 关键节点（冗余热备后节点）达到99.99%以上的可靠标准。

(8) 硬件设备的CPU忙时峰值利用率平均不超过70%，内存忙时利用率平均不超过70%。

(9) 操作系统必须是常用操作系统，最大程度保证系统架构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0) 应用系统必须确保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地正常工作，应用软件中的任一模块更新、
加载时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11) 关键设备应具备故障守护恢复机制，即当发生一般性软件和硬件障碍时，系统应具有
自纠恢复能力。

(12) 接口应用程序应具备自我监控能力、能通过可灵活配置的报警方式（如Email、短信
等）向维护人员发出故障报警。

(13) 局域网、广域网络可靠性要求达到99.99%。

(14) 设备的软硬件在安全性、安全审计、日志管理等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要求。

(15) 系统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止对系统资源的非
法侵入。用户数据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用户数据泄密、丢失和被非法修改，保障用户利益。不

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应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

(16) 系统需使用数据加密技术等安全保密技术，保障系统在网络传输、数据存储的保密性与完整性要求。

(17)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错误都应该有明确的错误编号，并能在系统的相应维护手册中查到错误处理方法与步骤；

(18) 系统应该支持通过统一的图形界面，监控各应用构件的运行状态；

(19) 系统必须支持通过统一的图形界面，能够监控到应用系统所有的报警、异常信息；

(20) 系统应该支持通过统一的图形界面访问到系统各构件及相应功能说明；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各构件的单独升级，并能实现在线升级。

4.2.3.BIM/GIS平台技术要求

(1) 平台运行效率

对软件平台的各类人机交互操作、信息查询、图形操作等，应做到实时响应。调用常规地图查询，应在3~5秒内完成查询并将结果返回到客户端。

(2) 查询效率

在100栋高层建筑，每栋建筑模型构件数10万的规模的场景下：

BIM数据按照构件属性查询和统计达到响应速度<200ms；

按照构件分类查询和统计响应速度<1s；

基于空间拓扑关系进行的查询和统计响应速度<1s。

满足超大体量的三维模型的应用要求，支持亿级以上的三角面、千万级以上BIM构件流畅加载和调用；满足在同一可见场景内，支持6000万以上三角面模型的高效浏览，支持100万以上构件数量的BIM模型的高效浏览。

(3) 客户端显示效率

系统内部控制单次渲染分片的帧率大于 30 FPS。

(4) 模型压缩率与转换成功率

三维模型压缩率>60%

二维文档压缩率>30%

模型轻量化的成功率：>98%（以Revit和dgn为例）

轻量化模型的几何保真度：>99%（以Revit和dgn为例）

轻量化模型的构件属性保真度：>99%（以Revit和dgn为例）

(5) 平台可靠性

软件平台应能稳定、可靠的运行，与外部系统平台的数据接口运行稳定、相应快速，具备较好的检错能力，及时排除系统故障，及时发现或处理错误。各类数据处理正确，提取、存储、交换、查询、显示、统计、计算等过程中，不能出现错误、遗漏。

具体要求如下：

GIS/BIM平台应为运行和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性和可管理性，应对三维模型文件、大量图片、文档处理建立合适的处理策略。应能达到以下性能指标：

在线数为500个，并发数为100个。

支持覆盖泛园区级数据展示，在建议的参数前提下，数据呈现时间不超过3秒，简单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复杂的查询时间不超过8秒。

支持精细化数据展示，支持倾斜摄影数据精度不低于1.5m。

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500小时。

故障恢复时间小于8小时。

备注：根据网络环境情况变动响应时间变动范围不超过50%。

(6) 安全要求

GIS/BIM基础平台建设需要充分考虑安全防护，从数据的安全、业务的安全、管理的安全等多个维度出发，构建一个安全环境，以保障GIS/BIM平台发挥其应有的对业务管理对决策支撑的巨大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对本项目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

保证信息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保证参与采购人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采购人的安全要求。

在此项目中按相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在整个项目的制作中，所有数据、文档等均不得外泄，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有数据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进行销毁处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2.4.计算存储技术要求

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

同一节点内实现计算存储融合，存储系统为分布式架构，可配置2副本或3副本或EC（纠删码），满足不同可靠性要求的业务场景。

采用横向扩展分布式存储体系架构，扩容和减容时支持不停机情况下的数据自动迁移和均衡；支持横向扩展，当需要更多计算和存储资源时，只需要以服务器为单位进行扩容，即能实现计算与存储资源的同步扩展；

支持大存储资源池；

在全SSD配置及SSD+HDD混合配置下，均支持EC（Erasure Code）算法实现数据冗余存储，支持多种冗余配置；

支持创建精简配置卷，系统应该根据精简配置卷的实际使用情况动态分配空间，提供存储资源利用率；

当有主节点断网或者掉电时，能够实现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2) 虚拟化技术要求

集群的管理节点采用主备方式确保平台的可用性，单管理节点故障不影响业务；

支持在同一个管理界面中监控和管理计算、存储、交换机、虚拟化平台等；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完成各类虚拟设备的自助逻辑编排，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能够实现流量监控，VLAN隔离等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功能，可以在不停机的状态下，手工或自动地实现不同物理机之间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虚拟机平台须支持主流的X86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 Server 2003 /2008 R2及以上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 XP、Windows 7操作系统，及行业内主流的Linux操作系统。

可通过模板创建虚拟机，模板制作过程中对业务运行无影响，用户可指定虚拟机的CPU、内存规格以及主机名、账户密码、虚拟机IP等信息；

五、实施要求

（一）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响应供应商人力资源供给方案。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阐述项目建设中业主方和建设方的职责，做好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需常驻现场。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响应供应商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二）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书面审核、批准。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每周/月的最后一天提交进度报告，汇报项目问题及进度。

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阐述本项目沟通计划，确保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三）质量管理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响应供应商一旦中标，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采购人书面审核、批准。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测试方案，包括采用测试技术、测试方法和测试报告提交形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先拟出一个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与用户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

（四）成果交付要求

系统集成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验收规范、产品文档、质保书、设计文档、施工文档、检测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有关文档。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准备阶段：《实施计划》；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

培训文档：《培训计划》；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软件源代码光盘；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且本项目知识产权最终归采购人所有，所有源代码在项目验收后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后，由成交供应商移交至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由采购人先行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所有前端后台设备(除链路外)验收合格后，归采购人所有。

（五）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响应供应商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遇到的问题。

响应供应商完成项目系统建设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两个月），在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同步进行试点企业接入服务，并按要求在期限内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自通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成交供应商在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试点企业集成接入服务，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第三方机构（如有）共同到试点企业进行验收，并由成交供应商出具试点企业接入服务验收合格报告）。项目系统在试运行满两个月且成交供应商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后进行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运行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维护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式、费用，采购人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相关售后服务合同。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7X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维护期内应用系统的任何更新(包括升级和调整)都需提供最新的源代码。

（六）培训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前后除了对采购人和试点企业的业务经办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采购人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开发工具、平台软件等。培训方式采用课堂授课和参与开发实习相结合。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说明培训计划、授课人员安排、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地点、培训时间清单。

（七）维护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内的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单独计费。

六、项目验收标准（包含初步验收标准和最终验收标准）

（一）项目概述

泛园区“智慧消防”监督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参照招标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采用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的分层体系架构，依托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建设数据采集中心、数据分析中心和可视化展示系统。针对以上内容制定相应的验收标准。

(二) 验收标准与方法

1、功能验收清单

编号	项目	功能完成	备注
1	软件平台及物联网设备对接标准	搭建智慧消防数据中心，完成海量数据的存储、处理、分析，以数据为依托，结合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学习算法，进行数字化建模分析，为形成数字化消防，为智慧城市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对各类信息汇总、建模分析，提供辅助决策的支持，并支持各类图表的展示。	
2	系统管理	①基础信息子系统：实现建筑信息基础数据管理、用户信息管理、设备信息管理 ②消防责任管理子系统：实现消防任务工单管理、预警管理、信息推送管理	
3	视频监控子系统	利用视频技术监视控制区域并实时显示、记录与回放现场图像等功能。	
4	物联综合信息展示	通过大屏结合3D可视化技术实时展示传感器数据。	
5	物联子系统	针对电气火灾、消防水源管理等内容实现传感设备通过物联网信息采集，采集数据经过系统的存储、分析和运算提供给终端用户。	
6	消防数据监管	可存储2年以上消防数据，根据历史数据可以进行预测性消防管理。	
7	云服务器	云服务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存储空间。	

2、系统稳定运行测试

①系统需经15天稳定性测试，在运行期间不得出现异常。（稳定性测试需要在试运行期间内进行，并提交测试结果作为验收材料。）

②稳定性这里主要包含“功能上的稳定性”和“本身的稳定性”。

③功能上的稳定性：要在保证数据处理精确的同时确保多任务、数据定位和数据查找等功能运行正常且稳定。

④软件本身的稳定性：要确保软件不出现崩溃、卡死等情况；在对软件窗口进行处理时，软件界面不会出现断纹、控件错位等不统一的情况。

3、工程交付项

包含如下验收资料：

1) 程序

应用程序的安装程序及软件源代码。

2) 插件及库文件

在执行治理工具时所需要预装的第三方插件、开发包和必要的库文件等等。

3) 文档

软件本身的说明文档，包含接口说明、主要功能完成和代码的说明（备注）。

A.软件需求说明书

B.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C.总体设计说明书

D.操作手册

4、验收方法（根据验收阶段选择相应的的验收方法）

（1）初步验收方法

①根据招标要求完成项目系统建设，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第三方机构（如有）依据需求功能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价。

（2）最终验收方法

①根据招标要求完成单位试点要求，同时完成试点企业的培训实施上线，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第三方机构（如有）依据需求功能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价。

②系统需要通过第三方二级等保测评并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等保测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按照约定时间将测试过的代码程序及文档中所提到的程序源代码、插件库文件和说明文档等技术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并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价为计算基价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按服务类收取。（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荷城街道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等服务计费参考指引》的通知”在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后，按照代理招标项目中标价的区间下浮费率确认最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区间浮动计费标准：代理招标项目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本数）的下浮收费率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95%进行收取。</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 (<http://www.gaoming.gov.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 (<http://www.gaoming.gov.cn/>)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57-88638322

传真：/

邮箱：2977942040@qq.com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586号之二商铺

邮编：5285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地 址：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电 话：0757-88618232

邮 编：528511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扣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5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6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没超过最高限价；（2）不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 (14.0分)	一、平台关键参数：合计6分，少一项扣2分。 1.平台支持MQTT、LWM2M、HTTP（S）等行业主流协议终端接入适配。 2.平台支持500万台设备接入。 3.平台支持3D可视化展示。 二、接入要求：合计8分，少一项扣2分。 1.支持接入电气火灾监测设备、烟雾探测设备、可燃气体设备、视频监测设备，支持接入设备种类不低于5种，支持接入每类设备的厂家不低于3家。 2.系统支持对电瓶车引起的电气火灾进行有效监测和预防。 3.系统支持对化工企业火灾等危险源的监测。 4.系统支持对现有企业进行利旧接入。 注：本项最高得14分，最低扣至0分，需提供项目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响应不得分。	
交付文件 (3.0分)	本项目知识产权最终归采购人所有，所有源代码在项目验收后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后，由成交供应商移交至采购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本项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p>系统设计方案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维护方案等内容)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审: 1、系统设计方案合理、完整,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12分; 2、系统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基本适用项目需求的,得8分; 3、系统设计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不能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4分; 4、系统设计方案简单,内容没有实用性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工作思路和方法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p>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主要思路及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措施、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合理,时间安排满足需求的,得3分。 2、工作措施、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分。 3、工作措施、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不合理、不可行,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没有提过方案的不得分。</p>
	<p>维护服务方案 (9.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9.0;)</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护实施计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评审: 1、维护方案针对性强的,得9分; 2、维护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3、完善性和针对性较差且方案不全面的,得1分; 4、未提供维护方案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p>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清晰、详细、具体,得5分; 2、培训方案较详细、具体,得3分; 3、培训方案简单、重点表述不清晰,得1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p>
	<p>售后服务 (9.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9.0;)</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计划、保障措施、专业施工装备、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是否详细、合理等进行评审: 1、售后计划完全包含且超出上述内容且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9分; 2、售后计划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3、售后计划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4、不提供方案得分。</p>
商务部分	<p>企业资质 (12.0分)</p>	<p>响应供应商获得以下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本项最高得12分。【注】: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以上资料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企业研发能力 (10.0分)</p>	<p>响应供应商获得同类相关资质证书: 1、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 2、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 3、以上总计得分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注】:①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有效期的证书复印件;②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团队 (4.0分)</p>	<p>拟投入到本项目的团队中具有测量控制或仪器仪表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具有测量控制或仪器仪表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本项最高可得4分,最低得0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同类业绩 (9.0分)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4.5分,最高可得9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合同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含软硬件）购置、安装集成、调试、培训、验收、维护、售后服务、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版权费、专利费、等保测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建设的全部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并应包含本次招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合同价已包括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二、主要设备清单

1.网络平台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配置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维护周期
1	软件平台及物联网设备对接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1.1	系统管理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1.2	视频监控子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1.3	物联综合信息展示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1.4	物联子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1.5	消防数据监管	详见技术要求		1		1年
2	云存储资源	192T		1		1年

2.企业利旧接入服务

(1) 试点企业接入服务

①乙方对接入试点企业提供接入技术支持服务，可包含烟感、视频、可燃气体监测、电气火灾监测等节点，需接入50家试点企业，接入50家试点企业监测的总面积不得少于40000m²。

②3D展示企业家数：在接入的50家试点企业中挑选5家作为3D展示企业。

(2) 试点企业接入要求

①入选试点企业原有烟感和视频设备不能接入公网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应的消防联网网关和视频联网网关协助企业进行相关设备数据联网接入。网关设备由入选试点企业自行购买。

②系统接入的每一类设备应支持至少三个品牌厂家。

(3) 试点企业名单

①试点企业名单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按指定试点企业进行接入服务。

三、履约期限和服务地点

1、履约期限：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项目系统建设。②完成项目系统建设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两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同步进行试点企业接入服务，并按要求在期限内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通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试点企业集成接入服务，由甲方、乙方和第三方机构（如有）共同到试点企业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出具试点企业接入服务验收合格报告）。③项目系统在试运行满两个月且乙方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后进行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运行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项目初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余款30%的支付以50家试点企业为基数，自通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乙方每完成一家试点企业的集成接入服务，可得余款（即合同价30%中的2%款项），甲方最终以实际接入数量向乙方支付余款；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试点企业集成接入服务，由甲方、乙方和第三方机构（如有）共同到试点企业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出具试点企业接入服务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费用累计最高可得合同价的30%。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实施要求

(一)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乙方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以及乙方人力资源供给方案。

2、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阐述项目甲、乙双方的职责，做好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需常驻现场。

3、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二)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1、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中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向甲方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甲方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每周/月的最后一天提交进度报告，汇报项目问题及进度。

3、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4、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阐述执行本项目沟通计划，确保甲、乙双方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5、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三）质量管理要求

1、乙方应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5、乙方必须提供详细测试方案，包括采用测试技术、测试方法和测试报告提交形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先拟出一个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与甲方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

（四）成果交付要求

1、系统集成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乙方必须及时提供验收规范、产品文档、质保书、设计文档、施工文档、检测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有关文档。

2、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乙方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①准备阶段：《实施计划》；

②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③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④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⑤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

⑥培训文档：《培训计划》；

⑦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⑧软件源代码光盘；

⑨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且本项目知识产权最终归甲方所有，所有源代码在项目验收后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后，由乙方移交至甲方。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所有前端后台设备(除链路外)验收合格后，归甲方所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目标和范围及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做好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2、乙方须保持与甲方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甲方解决遇到的问题。

3、乙方完成项目建设，乙方完成项目系统建设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两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同步进行试点企业接入服务，并按要求在期限内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自通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试点企业集成接入服务，由甲方、乙方和第三方机构（如有）共同到试点企业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出具试点企业接入服务验收合格报告）。项目系统在试运行满两个月且乙方完成50家试点企业接入后进行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运行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维护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式、费用，甲方根据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相关售后服务合同。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7X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5、维护期内应用系统的任何更新(包括升级和调整)都需提供最新的源代码。

（六）培训要求

1、乙方在项目建设前后除了对甲方和试点企业的业务经办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包括：系统

管理、开发工具、平台软件等。培训方式采用课堂授课和参与开发实习相结合。

2、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交说明培训计划、授课人员安排、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地点、培训时间清单。

(七) 维护费用

1、合同履行期限内的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单独计费。

六、项目验收标准

(一) 项目概述

泛园区“智慧消防”监督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参照招标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采用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的分层体系架构，依托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建设数据采集中心、数据分析中心和可视化展示系统。针对以上内容制定相应的验收标准。

(二) 验收标准与方法（包含初步验收标准和最终验收标准）

1、功能验收清单

编号	项目	功能完成	备注
1	软件平台及物联网设备对接标准	搭建智慧消防数据中心，完成海量数据的存储、处理、分析，以数据为依托，结合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学习算法，进行数字化建模分析，为形成数字化消防，为智慧城市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对各类信息汇总、建模分析，提供辅助决策的支持，并支持各类图表的展示。	
2	系统管理	①基础信息子系统：实现建筑信息基础数据管理、用户信息管理、设备信息管理 ②消防责任管理子系统：实现消防任务工单管理、预警管理、信息推送管理	
3	视频监控子系统	利用视频技术监视控制区域并实时显示、记录与回放现场图像等功能。	
4	物联综合信息展示	通过大屏结合3D可视化技术实时展示传感器数据。	
5	物联子系统	针对电气火灾、消防水源管理等内容实现传感设备通过物联网信息采集，采集数据经过系统的存储、分析和运算提供给终端用户。	
6	消防数据监管	可存储2年以上消防数据，根据历史数据可以进行预测性消防管理。	
7	云服务器	云服务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存储空间。	

2、系统稳定运行测试

①系统需经15天稳定性测试，在运行期间不得出现异常。（稳定性测试需要在试运行期间内进行，并提交测试成果作为验收材料。）

②稳定性这里主要包含“功能上的稳定性”和“本身的稳定性”。

③功能上的稳定性：要在保证数据处理精确的同时确保多任务、数据定位和数据查找等功能运行正常且稳定。

④软件本身的稳定性：要确保软件不出现崩溃、卡死等情况；在对软件窗口进行处理时，软件界面不会出现断纹、控件错位等不统一的情况。

3、工程交付项

包含如下验收资料：

(1) 程序

应用程序的安装程序及软件源代码。

(2) 插件及库文件

在执行治理工具时所需要预装的第三方插件、开发包和必要的库文件等等。

(3) 文档

软件本身的说明文档，包含接口说明、主要功能完成和代码的说明（备注）。

A.软件需求说明书

B.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C.总体设计说明书

D.操作手册

4、验收方法（根据验收阶段选择相应的的验收方法）

(1) 初步验收方法

①根据招标要求完成项目系统建设，甲方、乙方和第三方机构（如有）依据需求功能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价。

(2) 最终验收方法

①根据招标要求完成单位试点要求，同时完成试点单位的培训实施上线，甲方、乙方和第三方机构（如有）依据需求功能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价。

②系统需要通过第三方二级等保测评并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等保测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约定时间将测试过的代码程序及文档中所提到的程序源代码、插件库文件和说明文档等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成交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项目履约期限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项目成交总价3‰累计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足额承担，本合同自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无故拖延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成交总价的2‰累计。

4、在本项目履约期限内，因违约而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经裁定由违约方承担的任何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理费用。

5、若乙方违反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足额承担，该损失包括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如需重新招标的，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损失计至重新招标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履行合同之日止。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保密人员范围为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及包含跟这项目有关且可能会接触到此项目资料的其他人员。

2、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了解、获取、泄露甲方的内部情况、信息系统内部数据及信息。

3、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合同履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资料、数据及信息。

4、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应对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本合同保密要求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九、争议的解决

1、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 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所载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QQ号码、微信号码，聊天截图等视为各方认可的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联系方式、业务/沟通对接方式，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权/通知文书、诉讼文书、公证文书等）；各方或人民法院、各仲裁委员会、公证处等送发的文书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一经发出的，视为各方签收并知悉，若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物资采购中各种腐败行为,实现“廉洁工程”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服务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廉政“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严禁违反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乙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私自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策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以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及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二条各项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三条各项规定,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乙方涉及金额10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合同款的5%;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给予乙方两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与服务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服务采购合同同时签订。

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8-2022-01800**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8-2022-01800**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2-0180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2-0180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180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智慧消防（一期）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180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